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恩慧

張政祥

張政良

監 護 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鄭貴華

代 理 人 李怡卿律師

相 對 人 林銘峰

翔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弘德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林銘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條文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而言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林銘峰等間起訴請求損

01 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
02 助之無資力者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
03 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銘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05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343 號案件受理。而聲請人已
06 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
07 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
08 理情形回報單在卷為憑，又聲請人所提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09 依其起訴狀所陳述之事實理由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依前
10 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陳家蓁